

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

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

强化红线意识

促进安全发展

首页 > 公告公文 > 正文

安全监管总局网站

2014/06/26

稿件来源：安全监管总局政策法规司

【字号 大 中 小】

【打印本页】

关闭窗口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

第67号

《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》已经2014年6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局长 杨栋梁

2014年6月20日

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

一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

- 1.必须证照齐全有效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，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到位。
- 2.必须确保矿领导下井带班，全员培训合格，“三项岗位人员”持证上岗。
- 3.必须按规定设置安全出口并保持畅通，严禁独头开采。
- 4.必须建立机械通风系统，局部通风管理安全可靠。
- 5.必须配齐自救器和便携式气体检测仪。
- 6.必须加强顶板管理和采空区监测、治理。
- 7.必须落实探放水制度，加强水害隐患治理。
- 8.必须确保提升、运输设备安全可靠，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未经检测检验合格的设备、材料。
- 9.必须落实爆破器材库和爆破作业安全管理。
- 10.必须建立专（兼）职应急救援队伍，确保救援装备和物资配备及应急演练到位。

二、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企业

- 1.必须证照齐全有效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，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到位。

- 2.必须确保全员培训合格，“三项岗位人员”持证上岗。
- 3.必须确保相邻的采石场采矿许可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大于300米。
- 4.必须按设计自上而下分台阶分层开采。
- 5.必须落实爆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，未经批准的必须采用中深孔爆破。
- 6.必须实行湿式凿岩作业。
- 7.必须使用机械二次破碎和铲装作业。
- 8.必须落实边坡安全措施。
- 9.必须按设计排土，加强排土场管理。
- 10.必须建立专（兼）职应急救援队伍，确保应急装备和物资配备及应急演练到位。

三、金属非金属尾矿库

- 1.必须证照齐全有效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，配备专（兼）职安全技术人员。
- 2.必须确保全员培训合格，“三项岗位人员”持证上岗。
- 3.必须按设计放矿、筑坝，确保坝体稳定性、安全超高、干滩长度、浸润线埋深符合要求。
- 4.必须确保排洪、排渗设施设计规范、建设达标、运行可靠。
- 5.必须建立监测监控系统并有效运行，落实定期巡查和值班值守制度。
- 6.必须限期消除病库安全隐患，严禁危库、险库生产运行。
- 7.必须加强“头顶库”安全管理。
- 8.必须按设计及时闭库。
- 9.必须加强闭库和回采安全管理。
- 10.必须建立应急联动机制，确保应急装备和物资及应急演练到位。

四、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

- 1.必须证照齐全有效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。
- 2.必须确保全员培训合格，“三项岗位人员”持证上岗。
- 3.必须严格执行钻井地质设计和工程设计。
- 4.必须按设计配备井控装备，落实井控防范措施。
- 5.必须确保在含硫地区配齐硫化氢检测设备和防护用品。
- 6.必须严格执行动火、吊装、有限空间作业等内部许可制度。

- 7.必须使用通过安全论证的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材料和新设备。
- 8.必须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。
- 9.必须严格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管理。
- 10.必须建立专（兼）职应急救援队伍，确保应急装备和物资配备及应急演练到位。

五、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

- 1.必须证照齐全有效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。
- 2.必须确保出海作业人员经培训合格再上岗。
- 3.必须严格落实海洋石油设施设计、建造和运行第三方发证检验制度。
- 4.必须安装防喷控制系统，自溢井必须安装井下安全阀。
- 5.必须按规定辨识拖航、动火等作业风险。
- 6.必须确保消防、救生、逃生设备齐全完好。
- 7.必须使用通过安全论证的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材料和新设备。
- 8.必须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。
- 9.必须严格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管理。
- 10.必须确保应急演练到位。

相关链接

责任编辑: 李静

关闭窗口

主办单位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

承办单位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通信信息中心

网站值班电话：(010)64463685

事故举报电话：010-64294453
010-64237232

协办单位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调度中心 中国安全生产报社 中国煤炭报社 网站管理员邮箱:wzbj@chinasafety.gov.cn

(浏览本网主页，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*768)

京 ICP备05071369号